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5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日倉

選任辯護人 陳佳函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日倉犯強制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翁日倉於民國112年11月8日10時30分許，見劉明緒駕車停在新竹縣○○市○○○街0段000號「國賓大悅」社區前方後，下車向朋友取物，竟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蓄意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駛至劉明緒之車輛駕駛座旁、併排停放後，旋即下車。嗣劉明緒取完物品後欲返回其車上，見無法開啟駕駛座車門上車，乃要求翁日倉將車輛移開，詎翁日倉竟以其車輛壞了、要修理云云為由，拒絕移車，而妨害劉明緒上車之權利，復不斷以移動身體方式，擋住劉明緒之去向，致使劉明緒不斷後退，而妨害劉明緒通行之權利。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翁日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 (二)告訴人劉明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 (三)警員謝悅馨製作之職務報告1份、告訴人提供之錄音檔譯文1份、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照片6張、告訴人手機錄影畫面截圖照片2張。
- (四)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勘驗告訴人提出之手機錄影、「國賓大

01 悅」社區監視器畫面所製作之勘驗筆錄1份。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翁日倉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同社區鄰
05 居，因故存有糾紛而犯本件之動機，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終
06 至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獲取告訴人
07 之原諒，犯後態度尚屬良好，有本院訊問筆錄、調解筆錄在
08 卷可考，暨本件犯罪動機、情節、手段、告訴人遭妨害行使
09 權利之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
10 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職業為廚師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
11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
14 後尚知坦承犯行，良有悔意，思慮雖有欠周，究非惡性重大
15 之徒，且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是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經
16 本案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並知悉往後注
17 意自身行為之重要性，而無再犯之虞，因而對其所宣告之
18 刑，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19 定諭知緩刑2年。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3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劉得為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04條第1項

05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